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健安东方（宁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的宁夏应急宣传教育中心杂志宣传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宁夏应急宣传教育中心杂志宣传服务项目，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健安东方（宁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30）万元，资产总额为（22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健安东方（宁夏）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5月19日